**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床边超声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5-G1-990144-XGZX**

**采 购 人：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_Toc30312)

[第二章采购需求 5](#_Toc25979)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24](#_Toc18789)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4](#_Toc1523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_Toc319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_Toc17193)

**第一章招标公告**

#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床边超声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QZZC2025-G1-990144-XGZX）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床边超声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G1-990144-XGZX

项目名称：床边超声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30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床边超声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A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彩色超声诊断系统1台、血液净化机 2台，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6536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床边超声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B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超声腹腔镜探头1套、泌尿外用冲水泵 1台、前列腺电切鞘 2套、医用内窥镜1套，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639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分标】

（1）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生产企业：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B分标】

（1）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生产企业：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 月 日至 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 ，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 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传加密投 标文件。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在投标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登录“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 ”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进行解密，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 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钦南区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A分标：壹万元整（¥10000.00）；B分标：伍仟元整（¥5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A分标：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号：；B分标：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网 上 查 询 地 址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www.ccgp.gov.cn ） 、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政 府 采 购 网 （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https：

//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 （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的 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 云 ”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 ”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依次进入“服务 中心-入驻与配置 ”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 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 录“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 ” 平台将予以拒收。

5.交易服务单位：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77-2558900。

6.监督部门：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777-289525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钦州市钦南区明阳街 8 号

联系方式：徐锐 0777-28638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钦州市钦北区白水塘宫保街南二巷20号

项目联系人姓名：李凯

联系电话：0777-8889868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月 日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实质性要求 ”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 ”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最高限价：**A分标1653600.00元，B分标639000.00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如招标文件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要求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或不能证明）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相应视为负偏离；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承诺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8.**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A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位** | **最高**  **限价**  **（万元）** | **所属行业** |
| **1** |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 | **一、设备用途说明：**  1.1主要用于重症、急诊等临床科室床旁心、肺、腹部、肾脏、浅表血管等部位的超声下可视化引导研究和临床实践；该设备的整体功能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系统具有升级能力的设计，以满足将来扩展的新技术之临床应用的需求。  **二、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1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  ▲1.1.1 彩色监视器：≥20英寸高分辨率彩色LED显示器。  1.1.2 全触摸屏：≥20英寸电容式触摸屏，全触摸操控，支持单点、多点、滑动、缩放操作，支持擦拭消毒。  ▲1.1.3 显示器配有双关节臂，可独立于主机旋转。  1.1.4 电池的续航时间：≥120分钟；能显示电池电量。  1.1.5 一体化的台车，带储物盒功能。  1.1.6 全数字化超宽频带波束形成器：数字通道≥57000。  1.1.7 数字化高分辨率二维灰阶成像。  1.1.8 支持谐波成像技术。  1.1.9 支持彩色多普勒模式。  1.1.10 支持能量多普勒（CDE/PDI)，方向能量图。  1.1.11 支持CM模式。  1.1.12 支持M模式。  1.1.13 支持解剖M型模式。  ▲1.1.14 脉冲波多普勒，连续波多普勒。  1.1.15 支持组织多普勒成像。  1.1.16 支持线阵、凸阵扩展成像。  1.1.17 支持实时血流三同步。  1.1.18 支持多取样门PW技术，取样门个数≥2个（非HPRF）。  1.1.19 实时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1.1.20 支持自适应图像增强技术，清除斑点噪声，提高组织边界对比分辨率。  1.1.21 支持频率复合技术，根据深度自适应调整发射频率，并进行复合。  1.1.22 支持全场聚焦技术，无需调整焦点和聚焦区域。  1.1.23 智能穿刺针增强技术，平面内、外穿刺时，可实时观察穿刺针尖走行路径。  1.1.24 穿刺针中位线：便于穿刺使用，探头有中位线，中位线可以预测进针深度。  1.1.25配备磁导航技术，探头内置磁感应器，利用磁场来定位三维空间中的磁化针位置，辅助穿刺定位。  1.1.26智能一键图像优化技术：能优化B模式、彩色模式、频谱模式的图像。  1.1.27 支持全屏放大模式。  11.28. 重症专用的成像条件：比如心脏、肺部、膈肌、腹部、CVC等。  1.1.29支持实时动态记录各项生命体征信息，包括PaO2、PaCO2、MAP等。  1.1.30 支持教学视频录制软件，可以在超声设备上实时显示操作手法、超声图像和音频，并进行视频录制，录制后支持手机调阅原始视频。  ▲1.1.31 重症专用的教学软件，包含心脏、肺部等操作教学。  **1.2 测量和分析（B模式，M模式，多普勒模式，彩色模式）**  1.2.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体积、角度、时间、斜率、心率、流  速、压力、流速比等）。  1.2.2 心脏测量，具有心脏功能测量以及各瓣膜功能的测量分析及报告。  1.2.3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1.2.4 全自动血流多普勒包络分析。  1.2.5 支持VTI、CO、EF趋势图分析。  1.2.6支持各项数据趋势图同屏显示，支持多种测量数据综合对比分析。  1.2.7 支持自动膈肌测量。  1.2.8 支持自动VTI测量、自动IVC测量、自动血流量测量。  1.2.9 支持IVC、ONSD规范测量标尺，通过固定IVC、ONSD测量标准值，规范测量操作，简化操作步骤。  **1.3 流程化诊断工具**  1.3.1 支持急危重症常用流程，可以人体图的形式直观展示切面及扫查部位，可以一键快速切换检查条件、快速记录诊断注释信息、快速记录切面正常异常情况、整体回顾病情记录。  1.3.2 支持急危重症肺部超声工作流程，快速筛查并记录病人肺部感染部位及感染程度。  1.3.3 支持休克智能化的评估工具，集合休克心肺、血管检查流程，自动切换每个流程专用的图像预置。  1.3.4 支持创伤评估流程，能直观了解心脏、肺部、腹部等多部位创伤状态，可直接选择并添加异常注释信息。  **1.4 一体化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部件：**  1.4.1 在院病人信息卡，支持在院病人信息快速输入。  1.4.2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原始数据回放重现，同一患者不同时间的图像可同屏展示对比。  1.4.3  支持病人数据综合性管理，形成病人全身部位报告，病案管理部件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1.5 输入/输出信号及参考信号：**  1.5.1 输入：网络。  1.5.2 输出：HDMI， ≥3个USB，支持快速闪存。  1.5.3 支持ECG、ETCO2生理信号的显示。  **1.6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1.6.1 大容量硬盘≥500G。  1.6.2 图像可存储为PC兼容格式。  1.6.3 USB接口支持打印和数据输出。  1.6.4 多种应用超声测量数据导出，支持以Excel格式直接导出。  **1.7 云端互联功能**  1.7.1 支持云工作站，可以查看设备上传到云端的图像、测量等数据。  1.7.2 内置远程会诊模块，无需借助PC端工作站即可开展实时远程视频会诊。  ▲1.7.3 无需下载APP可实现会诊端手机或平板对操作端超声设备参数调整的反向控制，包括深度、增益、冻结、存图等。  1.7.4 支持教学视频录制，并可上传云端及分享。  1.7.5 支持远程售后，云服务。  **2、技术参数及要求：**  **2.1系统通用功能：**  2.1.1 主机探头接口：≥3个，非扩展接口。  **2.2 探头规格：**  2.2.1 频率：支持探头群频率范围1.0-15.0MHz。  2.2.2 支持探头最高频率≥15MHz。  2.2.3 支持探头类型：凸阵，线阵，相控阵。  2.2.4线阵探头有效阵元≥192。  2.2.5 线阵探头支持探头按键，可远程操控主机。  **2.3 二维图像主要参数：**  2.3.1常用探头工作频率范围（1.0-15.0MHz）。  凸阵探头频率2.0-6.0MHz；  相控阵探头频率1.0-5.0MHz；  线阵探头频率4-15MHz。  2.3.2接收方式：可视可调动态范围≥180db。  2.3.3 二维灰阶≥256。  2.3.4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速，A/D≥14 BIT。  2.3.5 支持全域整场聚焦技术。  2.3.6 电影回放：灰阶图像回放≥16000幅。  2.3.7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2.3.8 增益调节：TGC分段≥8。  2.3.9 谐波：所选探头均支持脉冲反相谐波。  2.3.10 扫描深度≥39cm。  **2.4 频谱多普勒成像技术参数：**  2.4.1 支持方式：PWD、CWD、HPRF。  2.4.2 最大测量速度：PWD：血流速度最大8.5 m/s。  2.4.3 CWD：血流速度最大35 m/s。  2.4.4 最低测量速度：≤3 mm/s（非噪声信号）。  2.4.5 显示方式：B、 B/PWD、B/CW、B/HPRF,、B/M、B/B、B/CFI/D。  2.4.6 电影回放：≥400秒，Doppler及M型电影回放时可以测量和计算。  2.4.7 零位移动：≥8级。  2.4.8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30mm；分级。  **2.5 彩色多普勒**  2.5.1 显示方式：能量显示、速度显示、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  2.5.2 偏转角：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30°~+30°。  2.5.3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8级可调，黑白与彩色比较双实时彩色对比。  2.5.4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及方向性能量图。  **2.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CWD、PWD、Color Dopple输出功率可调。  三、设备配置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 | 数量 | | 1 |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 1台 | | 2 | 常规测量包软件 | 1套 | | 3 |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 | 1把 | | 4 | 线阵探头 | 1把 | | 5 | 单晶体凸阵探头 | 1把 | | 6 | 内中膜自动测量软件 | 1套 | | 7 | 自动VTI测量软件 | 1套 | | 8 | 自动IVC测量软件 | 1套 | | 9 | 自动血流量测量 | 1套 | | 10 | 急重症教学软件 | 1套 | | 11 | 附件包装材料包（电源适配器、耦合剂、简易操作卡、合格证等等） | 1套 | | **1** | **台** | **122** | **工业** |
| **2** | 血液净化机 | | 1. **治疗模式要求**   ▲1、具备持续性血液滤过（CHF）、单纯血浆置换（PE）、双重血浆置换（DFPP）、血浆吸附（PA）等血液净化治疗模式，满足成人及儿童肾脏替代和人工肝治疗要求。  2、可自由选择前稀释或后稀释，在CVVH时能同时进行前稀释和后稀释。  3、具备自设编程程序，可进行手动设置，自行设计临床需要的治疗模式。  4、具备动脉压、静脉压、跨膜压、滤器入口压、一级膜外压、二级膜外压监测。  **二、技术参数要求**  1、15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中文显示，可实时显示治疗过程参数和曲线图形。  2、具备4个流量泵：血泵、置换液泵、透析液泵、滤过液泵。  血液泵（BP）：≥0，20～200mL/min，  滤过液泵（FP）：≥0，10～120mL/min，  透析液泵（DP）：≥0，5～50mL/min，  置换液泵（RP）：≥0，4～120mL/min  3、具备独立多功能精密注射泵，适用20ml、50ml多种规格注射器，可用于肝素、氯化钙等推注。注射泵持续流量0～20mL/h，追加剂量0.1ml/s。  ▲4、流量泵和肝素泵的要求：≥4个流量泵，至少一个抗凝泵，配置两个滤器夹持器。  5、具备≥6个压力监测：  （1）动脉压： －400～300mmHg，±10mmHg  （2）滤器入口压：－400～300mmHg，±10mmHg  （3）静脉压： －400～300mmHg，±10mmHg  （4）一级膜外压：－400～300mmHg，±10mmHg  （5）血浆入口压：－400～300mmHg，±10mmHg  （6）二级膜外压：－400～300mmHg，±10mmHg  6、具备两组管路截止阀，自动开启、闭合动作，完成自动冲洗，出现异常时锁住管路，防止气泡进入人体。  7、加温方式：内置独立的透析液和置换液加温装置，双面热板加温度35～38℃  ▲8、电子秤3个，每个称最大称重0～8KG  9、气泡监测，超声波检测方式，检测最小气泡体积：0.02ml，气泡报警限值不小于100ul。  10、补液断流，超声波检测方式  11、滤液断流，超声波检测方式  12、漏血监测，利用光学原理，分辨率可达到千分之一  13、液面监测：静电容量变化方式  14、后备电源：电源中断后，设备自带锂电池可继续使用≥15min  ▲15、耗材要求：管路和滤器可拆分，可兼容多品牌的耗材（含国产耗材），满足临床多种需求。   1. 设备配置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主机及配件名称 | 规格及数量 | | 1 | 显示屏 | 1个 | | 2 | 流量泵 | 4台（血泵、滤过液泵/分浆泵、置换液泵/返浆泵、透析液泵/弃浆泵） | | 3 | 肝素泵 | 1台 | | 4 | 体外循环监测系统： | | | 4.1 | 动脉压监测 | 1个 | | 4.2 | 静脉压监测 | 1个 | | 4.3 | 跨膜压监测 | 1个 | | 4.4 | 滤器入口压监测 | 1个 | | 4.5 | 血浆入口压监测 | 1个 | | 4.6 | 一级膜外压监测 | 1个 | | 4.7 | 二级膜外压监测 | 1个 | | 4.8 | 空气检测器 | 5个（静脉端气泡检测、补液1断流检测、补液2断流检测、血浆断流检测、供血断流检测） | | 4.9 | 静脉管路夹 | 1个 | | 4.1 | 漏血检测器 | 1个 | | 5 | 液体平衡称重系统 | 3套 | | 6 | 加热系统 | 1套（双面板加温） | | 7 | 管路截止阀 | 2个（电磁开闭式） | | 8 | 滤器夹持器 | 2个 | | 9 | 输液杆 | 1个 | | **2** | **台** | **43.36** | **工业** |
|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 | | | | | | |
| 质保期 |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全免费上门保修,定期回访（包括配件费、维修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 |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投标报价指货物及货物运抵达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  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和调试；附安装说明书和售后服务电话。  ▲3.故障处理：出现故障应在接到故障通知起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内解决故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 | | | | | |
| 培训 | | 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应就产品的安装、调试、维护、管理等对采购人技术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并提供相应的管理方法和手段，直至指定相应人员完全掌握操作、基本维护技术为止。 | | | | | |
| 交货期 |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 | | | | |
| 交货 地点 | | 钦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 签订 合同日期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 | | | | | |
| 付款 条件 | |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即付合同金额的30%给乙方，第二笔款甲方在第一笔款支付6个月内支付35%给乙方，第三笔款甲方在第二笔支付3个月内支付30%给乙方，第四笔由甲方在质保期满即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尾款。 | |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1**.**投标人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免费的措施和备件，保证过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 | | | | | |
| 验收条件及标准： | | （一）、设备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  （二）、验收工作由设备科技术人员、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档案室工作人员组成的小组（院方小组长为设备使用科室的验收人员人）与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按照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验收安装验收合格证标明的内容及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  （三）、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厂家或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四）、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供应商双方验收人员签字）。  （五）、设备相关资料由医院档案室接收，并建立设备档案  开箱：  一 ） 开箱验收：在设备科技术员、供应商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在场的情况下，才允许开箱。  1 1 、开箱前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  2 2 、开箱后，检查设备部件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  二）资料接收：以下资料在验收时由供应商提交档案室查验合格后接收存档：  验收时设备科验收人员应携带纸质合同现场核验以下材料是否与合同一致  供应商需提前提供合同PDF文档1份给设备科技术人员存档，如PDF文档与纸质合同不符的，视为虚假应标，不于验收。  1. 设备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提供设备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 ） ：  ①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设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②具有特种设备属性的设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③具有计量仪器属性的设备：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2）提供设备生产合格证明  ①出厂合格证明：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②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指特种设备整机）  ③特种设备所用材料合格证明：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指特种设备所用的配件）  （3）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1 件及 PDF 文档 1 份。  ②进口产品（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2.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  ③提供产品授权书1份及PDF文档1份（注：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  3. 设备随机资料：  ①纸质《使用说明书》一式两份，一份留使用科室，一份存档案室，不能提供两份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  ②电路图、其它技术文件、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它电子版原件资料，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必须存放医院档案室。  ③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④设备装箱单、配置清单。  ⑤ 每台设备 1 份操作规定程序（操作规程）卡片，由厂方制作的质量好耐用纸质版 。  ⑥送货清单，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总金额，送货公司与合同公司一致。  ( 三） 、技术性能验收：  一 ）以采购参数为依据，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原则，验收由设备使用科室人员负责,投标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验收实际结果为准。  二）设备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如有出入，以招标文件参数为准。  三）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对投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1.技术响应表与采购参数比较有漏项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2.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响应表中标明负偏离，经评标仍然中标的，说明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设备视为接受。如果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影响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3.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4.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5.实际是正偏离参数，但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幅度，以虚假应标论处。  ▲ 6.备用功能。是指设备主机具备相应的功能，但需要增加相应的软件硬件配件才能实现，除非需要在使用期限内升级，本次投标中不设“ 备用功能”参数，需要这种功能时，招标文件必须有明确注明“ 备用功能”字样。验收时供应商必须 携带相关部件进行验收，以证明设备确实具备相关功能，验收完成后相关部件供应商带回，如果拒绝携带相关部件验收，以虚假应标论处。  ▲ 7.对于招标文件只要求具备的功能或性能，但招标文件没有详细标明硬件配置参数，同时招标文件也没有注明“ 备用功能”字样，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齐相关软件硬件后，予以接受，凡出现“可配”等不明确意义字样，以虚假应标论处。如是“可配可不配的必须配”，不得以“必须增购相关软硬件才能具备”或者以此为“选配，必须加钱另买”为由要求医院方额外开支才能达到相应功能项。如果供应商不愿意提供相关软硬件配置，以虚假应标论处。  ▲8 .对于以采购参数不同的参数概念，应标时出现张冠李戴现象，如以“速度”参数响应“长度”参数等，按虚假应标论处。  ▲ 9.替代技术或同类技术，指用另一种与采购参数完全不一样的技术应标，验收时必须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与采购参数原理不同但目的与效果相同，验收时实际使用效果与采购参数一样，并得到使用科室验收专家的认可，才能判定无偏离，否则判定为负偏离，如果达不到相应使用效果，投标文件却以无偏离甚至以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 10.对于以含义相同而名字不同的参数名称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得到医院有关专业人员的认可，以无偏离论处，否则判定为负偏离，负偏离情况下，如果投标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 11.复合参数，一个参数有多个技术指标，必须全部响应。如果只响应其中一部份指标，以负偏离论处，如果投标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12.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如“频率范围为 x-y，”等，其下界值更低，上界值更高，才能判定正偏离；其中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实际情况如何，均判定负偏离，如果投标文件还标明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13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a≤××尺寸≤b”，“ ××尺寸”在区间 a-b 内任意一个数值均为无偏离，超出约定区间范围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没有 正偏离，如果为负偏离者，如果投标文件仍标明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此类参数出现正偏离，也以虚假应标论处。  ▲14. 对于指定值参数：不是大于值也不是小于值，更不是区间值，只有应标数据一致，才能定为无偏离，应标参数不一致，为负偏离，此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与应标参数不一致，而响应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15.按常识，设备特殊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必须配置的软硬件才能发挥设备效用的，即使采购技术参数表没有表明，供应商也必须提供，不能以采购参数没有要求而拒绝提供。（如：除颤器有可能在远离电源的情况下使用，必须配置电池，即使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标明电池，供应商也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提供电池）。  四）试运行：设备使用科室验收人员按设备说明书要求在供应商指导下，常规负荷试运行七个工作日，没有出现异常者，为合格。  (五 ) 、对于《验收条件及标准》第六条《技术性能验收》第（四）点“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对投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第 3、4、5、8、9、10、11、12 款的情形，业主方在评标结束后公告前，有权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复核，如果发现属于负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属于无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正偏离，作无效投标论处。  (六) 、设备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1.设备部件损伤，影响整机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2.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3.对于标准功能或者常规操作所必须的软硬件配置，设备安全必须的软硬件配置，国家相关标准规定配置，行业内认可的配置，如果不配置，即使采购参数没有标明详细配置，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供，如不提供，设备不予接收。  4.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5.设备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6. 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设备不予接收。  ▲(七) 、设备属于不予接收的情形，视为设备没有交接，供应商不得将设备放在医院任何场地，无条件搬走。  ( 八) 、培训条款验收：按售后服务及其他要的“培训”条款执行。设备安装结束后，供应商必须培训使用科室的操作人员，直到熟悉掌握机器性能及操作。  ( 九) 、 验收合格证签署 ：设备经供应商安装人员、设备科工程技术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验收人员均认为合格并全部签署验收合格证后，验收合格证生效。  ( 十)、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供应商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 十一) 、设备交接：验收合格后视为设备交接，在验收合格前设备属于供应商，所有运输、仓储、装卸、保管、搬运等其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 | | | | |
| 其他 | | 1、本项目的投标包含全部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劳务、管理、利润、税金、安装、调试直至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协调、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确定因素的风险等。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技术及商务条款需逐条响应，商务条款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4、货物一览表中带“▲”的参数为关键指标实质性技术、性能指标，每项投标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投标无效。每项投标产品不带“▲”的参数发生负偏离达4项数（含）以上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5、签订合同前，如采购方需要，中标方须配合采购方及采购方邀请的第三方人员对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效果按招标文件要求逐条测试，如发现投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满足投标承诺的、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投标无效，没收投标保证金，取消中标资格，不于签订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三年内不能参于政府项目采购。  6、设备如需接入医院HIS、LIS、PACS系统或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使用年限原则上不得少于5年，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生产日期应为签订合同前8个月内生产的、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的，经与采购人协商同意后，此项不影响正常的货物验收。 | | | | | |
| 进口  产品 | | 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 | | | | |
| 核心  产品 | |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 | | | | |

**B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  **（万元）** | **所属行业** |
| 1 | 超声腹腔镜探头 | | 1.性能： 超宽频带变频探头，中心频率在屏幕上可视可调。  2.类型： 四向弯曲电子凸阵腹腔镜探头。  3.阵元： 95。  4.B/D兼用： 线阵： B/PWD、凸阵： B/PWD。  ▲5.腹腔镜探头：电子凸阵扫描，扫描角度≥36°中心频率：5MHz-10MHz，二维成像和多普勒成像可选中心频率分别≥3个；探头前端的扫描阵列可做四向弯曲，最大弯曲角度≥90°；探头集成穿刺引导孔，最大可容纳13G穿刺针。  ▲6.探头防护等级：探头具备专用防水盖，满足IP57防尘防水标准，可耐受浸泡清洗和消毒。 | 1 | 套 | 28.5 | 工业 |
| 2 | 前列腺电切鞘 | | ▲ 连续回流电切镜鞘，26Fr，带360°快速释放锁与电切镜工作手件27040 DB/EB配套使用。 | 2 | 套 | 12.6 | 工业 |
| 3 | 医用内窥镜 | | 一、设备主要参数：  1.视向角≥30度。  2.视场角≥80度。  3.设计光学工作矩≥25mm。  4.工作通道直径3.75mm。  5.外径≥6.3mm。  6.工作长度：181mm配备专利技术无阀门开关的两个冲洗通道，配接标准光源摄像系统和相关手术器械，经椎板间和经椎间孔入路手术。  7.配备1个椎间孔镜专用器械消毒盒。  二、设备配置清单：  1.椎间孔镜 1套。  2.椎间孔镜专用器械消毒盒1个。 | 1 | 套 | 17.8 | 工业 |
| 4 | 泌尿外用冲水泵 | | 1.7寸彩色液晶屏触摸式智能控制。  2.控制界面中英文自由切换。  3.压力设定范围：50-400mmHg(6.6-53.3kPa) 压力可调。  4.流量设定范围：0. 1-1. 0L/min 流量可调。  5.过压时具有自动减压功能。  6.具有过压具有声报警功能。  7.全套硅胶管路配件可高温消毒。  8.电源~220V、50Hz。  9.噪音：≤70dB。  10.输入功率：80VA。  11.整机保修时间三年。  12.安全分类I类BF型。  13.用于宫腔镜的膨宫加压和泌尿外科手术的液体灌注，也可以用于关节镜、腹腔镜等手术的液体灌注。  14.采用滚动挤压泵产生大流量水流，冲洗液管可以高温高压消毒，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压力可以根据需要调节设定，也可以进行实时监控。 | 1 | 台 | 5 | 工业 |
|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 | | | | | | |
| 质保期 |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全免费上门保修,定期回访（包括配件费、维修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 |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投标报价指货物及货物运抵达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  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和调试；附安装说明书和售后服务电话。  ▲3.故障处理：出现故障应在接到故障通知起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内解决故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 | | | | | |
| 培训 | | 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应就产品的安装、调试、维护、管理等对采购人技术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并提供相应的管理方法和手段，直至指定相应人员完全掌握操作、基本维护技术为止。 | | | | | |
| 交货期 |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 | | | | |
| 交货 地点 | | 钦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 签订 合同日期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 | | | | | |
| 付款 条件 | |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即付合同金额的30%给乙方，第二笔款甲方在第一笔款支付6个月内支付35%给乙方，第三笔款甲方在第二笔支付3个月内支付30%给乙方，第四笔由甲方在质保期满即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尾款。 | |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1**.**投标人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免费的措施和备件，保证过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 | | | | | |
| 验收条件及标准： | | （一）、设备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  （二）、验收工作由设备科技术人员、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档案室工作人员组成的小组（院方小组长为设备使用科室的验收人员人）与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按照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验收安装验收合格证标明的内容及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  （三）、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厂家或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四）、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供应商双方验收人员签字）。  （五）、设备相关资料由医院档案室接收，并建立设备档案  开箱：  一 ） 开箱验收：在设备科技术员、供应商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在场的情况下，才允许开箱。  1 1 、开箱前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  2 2 、开箱后，检查设备部件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  二）资料接收：以下资料在验收时由供应商提交档案室查验合格后接收存档：  验收时设备科验收人员应携带纸质合同现场核验以下材料是否与合同一致  供应商需提前提供合同PDF文档1份给设备科技术人员存档，如PDF文档与纸质合同不符的，视为虚假应标，不于验收。  1. 设备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提供设备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 ） ：  ①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设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②具有特种设备属性的设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③具有计量仪器属性的设备：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2）提供设备生产合格证明  ①出厂合格证明：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②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指特种设备整机）  ③特种设备所用材料合格证明：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指特种设备所用的配件）  （3）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1 件及 PDF 文档 1 份。  ②进口产品（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2.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  ③生产厂给经销商的授权书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注：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  3. 设备随机资料：  ①纸质《使用说明书》一式两份，一份留使用科室，一份存档案室，不能提供两份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  ②电路图、其它技术文件、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它电子版原件资料，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必须存放医院档案室。  ③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④设备装箱单、配置清单。  ⑤ 每台设备 1 份操作规定程序（操作规程）卡片，由厂方制作的质量好耐用纸质版 。  ⑥送货清单，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总金额，送货公司与合同公司一致。  ( 三） 、技术性能验收：  一 ）以采购参数为依据，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原则，验收由设备使用科室人员负责,投标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验收实际结果为准。  二）设备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如有出入，以招标文件参数为准。  三）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对投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1.技术响应表与采购参数比较有漏项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2.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响应表中标明负偏离，经评标仍然中标的，说明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设备视为接受。如果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影响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3.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4.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5.实际是正偏离参数，但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幅度，以虚假应标论处。  ▲ 6.备用功能。是指设备主机具备相应的功能，但需要增加相应的软件硬件配件才能实现，除非需要在使用期限内升级，本次投标中不设“ 备用功能”参数，需要这种功能时，招标文件必须有明确注明“ 备用功能”字样。验收时供应商必须 携带相关部件进行验收，以证明设备确实具备相关功能，验收完成后相关部件供应商带回，如果拒绝携带相关部件验收，以虚假应标论处。  ▲ 7.对于招标文件只要求具备的功能或性能，但招标文件没有详细标明硬件配置参数，同时招标文件也没有注明“ 备用功能”字样，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齐相关软件硬件后，予以接受，凡出现“可配”等不明确意义字样，以虚假应标论处。如是“可配可不配的必须配”，不得以“必须增购相关软硬件才能具备”或者以此为“选配，必须加钱另买”为由要求医院方额外开支才能达到相应功能项。如果供应商不愿意提供相关软硬件配置，以虚假应标论处。  ▲8 .对于以采购参数不同的参数概念，应标时出现张冠李戴现象，如以“速度”参数响应“长度”参数等，按虚假应标论处。  ▲ 9.替代技术或同类技术，指用另一种与采购参数完全不一样的技术应标，验收时必须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与采购参数原理不同但目的与效果相同，验收时实际使用效果与采购参数一样，并得到使用科室验收专家的认可，才能判定无偏离，否则判定为负偏离，如果达不到相应使用效果，投标文件却以无偏离甚至以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 10.对于以含义相同而名字不同的参数名称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得到医院有关专业人员的认可，以无偏离论处，否则判定为负偏离，负偏离情况下，如果投标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 11.复合参数，一个参数有多个技术指标，必须全部响应。如果只响应其中一部份指标，以负偏离论处，如果投标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12.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如“频率范围为 x-y，”等，其下界值更低，上界值更高，才能判定正偏离；其中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实际情况如何，均判定负偏离，如果投标文件还标明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13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a≤××尺寸≤b”，“ ××尺寸”在区间 a-b 内任意一个数值均为无偏离，超出约定区间范围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没有 正偏离，如果为负偏离者，如果投标文件仍标明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此类参数出现正偏离，也以虚假应标论处。  ▲14. 对于指定值参数：不是大于值也不是小于值，更不是区间值，只有应标数据一致，才能定为无偏离，应标参数不一致，为负偏离，此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与应标参数不一致，而响应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15.按常识，设备特殊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必须配置的软硬件才能发挥设备效用的，即使采购技术参数表没有表明，供应商也必须提供，不能以采购参数没有要求而拒绝提供。（如：除颤器有可能在远离电源的情况下使用，必须配置电池，即使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标明电池，供应商也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提供电池）。  四）试运行：设备使用科室验收人员按设备说明书要求在供应商指导下，常规负荷试运行七个工作日，没有出现异常者，为合格。  (五 ) 、对于《验收条件及标准》第六条《技术性能验收》第（四）点“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对投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第 3、4、5、8、9、10、11、12 款的情形，业主方在评标结束后公告前，有权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复核，如果发现属于负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属于无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正偏离，作无效投标论处。  (六) 、设备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1.设备部件损伤，影响整机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2.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3.对于标准功能或者常规操作所必须的软硬件配置，设备安全必须的软硬件配置，国家相关标准规定配置，行业内认可的配置，如果不配置，即使采购参数没有标明详细配置，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供，如不提供，设备不予接收。  4.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5.设备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6. 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设备不予接收。  ▲(七) 、设备属于不予接收的情形，视为设备没有交接，供应商不得将设备放在医院任何场地，无条件搬走。  ( 八) 、培训条款验收：按售后服务及其他要的“培训”条款执行。设备安装结束后，供应商必须培训使用科室的操作人员，直到熟悉掌握机器性能及操作。  ( 九) 、 验收合格证签署 ：设备经供应商安装人员、设备科工程技术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验收人员均认为合格并全部签署验收合格证后，验收合格证生效。  ( 十)、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供应商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 十一) 、设备交接：验收合格后视为设备交接，在验收合格前设备属于供应商，所有运输、仓储、装卸、保管、搬运等其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 | | | | |
| 其他 | | 1、本项目的投标包含全部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劳务、管理、利润、税金、安装、调试直至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协调、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确定因素的风险等。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技术及商务条款需逐条响应，商务条款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4、货物一览表中带“▲”的参数为关键指标实质性技术、性能指标，每项投标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投标无效。每项投标产品不带“▲”的参数允许的负偏离为无限制。  5、签订合同前，如采购方需要，中标方须配合采购方及采购方邀请的第三方人员对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效果按招标文件要求逐条测试，如发现投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满足投标承诺的、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投标无效，没收投标保证金，取消中标资格，不于签订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三年内不能参于政府项目采购。  6、设备如需接入医院HIS、LIS、PACS系统或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使用年限原则上不得少于5年，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生产日期应为签订合同前8个月内生产的、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的，经与采购人协商同意后，此项不影响正常的货物验收。 | | | | | |
| 进口  产品 | | 本分标第1项超声腹腔镜探头，第2项前列腺电切鞘，第3项医用内窥镜接受进口产品，第4项泌尿外用冲水泵不接受进口产品。 | | | | | |
| 核心  产品 | | 超声腹腔镜探头。 | | | | | |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  **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7.2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 13 |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据原件扫描件或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所有税种必须提供满三个月，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 年 12月至 2025 年 5 月内任意连续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 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 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 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 2024 年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或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特定资格：  （1）分标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竞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2）分标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竞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3）分标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1）（2）要求提供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 ”要求编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 ”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6.2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和安装材料、项目的施工与安装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合理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无须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7.2 |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
| 18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B分标：伍仟元整（¥5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 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 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 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 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 **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3（1）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注：不少于30 分钟） |
| 25.3（2）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 “ 信 用 中 国 ”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政府采购 网 （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1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
| 29.1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9.2 | A分标：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每项投标产品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3项。  B分标：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每项投标产品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3项。 |
| 29.3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名 |
| 30.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招标 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 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
|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 材料。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7-8889868  通讯地址：钦州市钦北区白水塘宫保街南二巷20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9.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各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账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航洋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2509300003849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 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 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 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 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 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 ”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 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 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 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 电子签章 ”、“ 电子签名 ”，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 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 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能力， 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 ”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 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 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 以上 ”“ 以下 ”“ 以内 ”“届满 ”，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 ”“ 以外 ”，不包括本数。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实质性要求 ”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 ”的条款。

2.8“正偏离 ”，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 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 ”，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 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 ”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 ”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 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 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 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 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 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 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 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 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 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 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 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

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 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 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

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 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 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 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 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项目/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 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 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 ”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 件提交至投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 ”中查看 “ 电子投标文件制 作与投送教程 ”）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开标程序**

24.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 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 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 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 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 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 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 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 “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 件规定“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 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 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 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 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 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 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 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 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 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 履 约 保 证 金 退 还 日 期 前 ， 若 中 标 人 的 开 户名 称 、 开 户银 行 、 账 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 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 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 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 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 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 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 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 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 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 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 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 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 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 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 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1.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 万元～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 万元～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 万元～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 亿元～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 亿元～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 亿元～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 亿元～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l.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0.8%＝0.8 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 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 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 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 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 承建商作出要求。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 ”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 ”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 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 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 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 “政采贷 ”融资模式的通知》 (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 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 (网 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 **内容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 **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报价文件** **”规定中“必须提供”的** **文件资料的；**

**（2）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规定最高限价或单项最高限价的；**

**（3）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分** **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 **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5）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6）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信息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 **”规定中“必** **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5）**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 **”的技术指标、主要** **功能项目、商务条款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者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 **能项目发生负偏离的项数的项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 **号不一致的；**

**（1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3）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4）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 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 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 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 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 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 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 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 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 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A分标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技术分  （满分60分） | **产品综合性能分（满分30分）** | 一档（9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质量综合评价一般（满足技术参数响应要求，技术参数有负偏离）；标注“▲”参数出现负偏离为无效投标，未标注“▲”参数有4条以上（含4条）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二档（18分）：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产品质量综合评价良好（技术参数无负偏离）；  三档（30分）：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产品质量综合评价优秀。（技术参数无负偏离，标注“▲”的技术参数正偏离1项以上（含1项）且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正偏离4项及以上）需提供证明材料。 |
|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15分）** |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实施部署、项目管理机构、供货保障、供货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考察进度的影响实操因素）、安装现场平面布置、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安装安全管理与保证措施、技术交底及培训、设备试运行及验收等，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打分。  一档（5分）：针对本项目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简单或者缺项的，承诺保修期内原厂工程师培训次数少于2次。  二档（10分）：针对本项目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各项内容未够详尽的，承诺保修期内原厂工程师培训次数大于或等于2次。  三档（15分）：针对本项目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各项内容比较详细，针对性强，承诺保修期内原厂工程师培训次数大于或等于2次，且派临床应用工程师进行技术指导。 |
| **售后服务分（满分12分）** | 一档（4分）：出现故障应在接到故障通知起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内解决故障；及招标文件其他售后服务要求的，进入一档；  二档（8分）：出现故障应在接到故障通知起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内解决故障；及招标文件其他售后服务要求，且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免保期后，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比较优惠的；  三档（12分）：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保修期大于1年的，质保期后，备品备件及易耗品、耗材更换优惠折扣率的，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比较优惠的，有免费技术巡检方案的。 |
| **厂家售后保障分（满分3分）** | 为确保售后服务能及时响应，生产厂家在国内设有售后服务网点或专职售后服务人员，拟投入项目售后服务的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且至少有2人为原厂认证工程师的，得3分；提供虚假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
| 商务分  （满分10分） | 业绩及信誉分（满分8分） | （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得4分（满分4分）。  （2）投标人或投标产品2019年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的业绩，以签订的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份得4分，（满分4分）。[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必须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类别及金额，同一个编号的招标项目有2个（含2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
| 政策分（满分2分） | （1）投标产品采用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得1分。  （2）投标产品采用财政部现行环保产品，并能提供环保认证证书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得1分。 |
| 报价分  （满分30分） |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 6%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30 分 |
|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报价分 | | |

B分标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技术分  （满分64分） | **产品综合性能分（满分34分）** | （1）基本分（28分）：  一般参数基本分（28 分）：一般技术参数(未标▲的参数指标)有负偏离的，每有一项负偏离的 扣6分，扣完为止，扣分不能超过本项基本分值。  基本分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分值。  （2）产品性能分(6分）：所有技术参数均无负偏离的情况下，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标明正偏离且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正偏离的（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每有一项加2分，满分 6分。  产品综合性能分=（1）+（2）。 |
|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15分）** |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实施部署、项目管理机构、供货保障、供货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考察进度的影响实操因素）、安装现场平面布置、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安装安全管理与保证措施、技术交底及培训、设备试运行及验收等，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打分。  一档（5分）：针对本项目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简单或者缺项的，承诺保修期内原厂工程师培训次数少于2次。  二档（10分）：针对本项目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各项内容未够详尽的，承诺保修期内原厂工程师培训次数大于或等于2次。  三档（15分）：针对本项目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各项内容比较详细，针对性强，承诺保修期内原厂工程师培训次数大于或等于2次，且派临床应用工程师进行技术指导。 |
| **售后服务分（满分15分）** | 一档（5分）：出现故障应在接到故障通知起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内解决故障；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售后服务要求的，进入一档；  二档（10分）：出现故障应在接到故障通知起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内解决故障；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售后服务要求，且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免保期后，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比 较优惠的；  三档（15分）：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保修期大于1年的，质保期后，备品备件及易耗品、耗材更换优惠折扣率的，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比较优惠的，有免费技术巡检方案的。 |
| 商务分  （满分6分） | **业绩分（满分4分）** | 投标人2019年5月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的业绩，以签订的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份得1分，（满分4分）。[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必须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类别及金额，同一个编号的招标项目有2个（含2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
| **政策分（满分2分）** | （1）投标产品采用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得1分。  （2）投标产品采用财政部现行环保产品，并能提供环保认证证书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得1分。 |
| 报价分  （满分30分） |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 6%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30 分 |
|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报价分 | |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货物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应商（乙方）：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公开招标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产品医疗设备注册证号 |
| 1 | 招标货物名称（货物注册证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3、设备如需接入甲方HIS、LIS、PACS系统或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应完全按投标文件《技求需求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货物，并配合甲方进行逐条逐项验收，如验收时实际提供货物在某项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产生争议时，乙方应做出说明，如无法说明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情况合理安排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投标文件的承诺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自筹资金 。

3、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即付合同金额的30%给乙方，第二笔款甲方在第一笔款支付6个月内支付35%给乙方，第三笔款甲方在第二笔支付3个月内支付30%给乙方，第四笔由甲方在质保期满即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尾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产品质量保证期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不少于1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上门维修，不收取额外费用，所涉及的小件部分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损毁、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须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万分之一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5%收取违约金。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的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谈判书；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肆份，乙方壹份。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明阳路8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7-2866828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钦州分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800111611556666 | 账号： |
| 邮政编码：535000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同须附：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3）有效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涉及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时提供，一类医疗器

械如有可提供） ；**（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4）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文件中的货物技术性能参数、售后承诺书、报价表等证明供货符合投标文件等内容

（6）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7）标的物品货物清单（设备安装完成后按货物清单验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分 标 号：）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 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 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 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 标文件 ”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 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 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 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标 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①** | **产地** | **品牌及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  **②** | **投标报价**  **③=①×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交货期： |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打印文件，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本表。

**4、提供“天眼查”里面投标人的公司信息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图，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企业间可能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同一项目不能选择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定点供应商参与竞争，各投标人应主动回避此情形。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 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 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 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 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 或 者 电 子 签名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 **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 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 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 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 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 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 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 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 或 者 电 子 签 名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 地 址 ：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职 务 ：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招标人名称：

我（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 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 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 ”是指“我单位 ”， 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 是指“本人 ”。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标 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 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 ”中注明“**正偏离** ”、 “**负偏离** ”或者“**无偏离** ”。既不属于“**正偏离** ”也不属于“**负偏离** ”即为“**无** **偏离**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 或 者 电 子 签 名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日 期 ：

**7.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

**8.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标 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 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 ”中注明“**正偏离** ”、 “**负偏离** ”或者“**无偏离** ”。既不属于“**正偏离** ”也不属于“**负偏离** ”即为“**无偏** **离**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 或 者 电 子 签 名）：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日 期 ：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标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 或 者 电 子 签 名 ）：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日 期 ：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